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4 月 29 日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一個名為「創意香港」的新辦公室－

(a) 開設下述新職系和職級－

創意香港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b) 在總目 55 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創意香港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並在總目 47 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 (c) 修訂及重新分配總目 47 項下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以及
- (d) 調整下述開支總目在 2009-10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總目 47

調低 1,594,000 元，即由 277,583,000 元減至 275,989,000 元；

總目 55

調高 16,618,000 元，即由 18,328,000 元增至 34,946,000 元；

總目 155

調低 2,254,000 元，即由 70,424,000 元減至 68,170,000 元；

總目 180

調低 12,769,000 元，即由 56,634,000 元減至 43,865,000 元。

問題

政府內部需要設立專責機構來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
 - (a) 重行調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及創新科技署的資源，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負責協調政府各局／部門，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 (b) 開設 1 個屬新職系和職級的創意香港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該專責辦公室，並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 (c) 相應修訂和重新分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d) 因應(a)項所述的安排，調整總目 47、55、155 及 180 項下在 2009-10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便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理由

3. 「創意產業」一詞是相對較新的概念，世界各國有不同定義，涵蓋範疇不一。英國界定創意產業為「源自個別創意、技術及才幹，通過知識產權的開拓及利用，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的活動」¹。

4. 根據上述定義，我們認為香港在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漫、廣告及數碼娛樂等多個創意產業領域具有優勢，早已是香港重要的經濟動力。這些創意產業有助增強香港經濟的整體創新能力，可以發展成為經濟增長的動力。目前，香港的創意產業從業員超過 172 000 人，企業約有 32 000 家，每年總增值額超逾 60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4% 左右。若這些創意產業能得到更有效的支援及培育，其發展潛力會非常龐大。

¹ 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事務部 1998 及 2001 年《創意產業調查文件》。

5. 雖然香港在上述創意產業界別佔有優勢，但鄰近地區及城市的競爭也很激烈，有很快迎頭趕上之勢。過去數月，政府與各個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和相關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對如何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和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意之都的意見。他們十分支持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以及預留資源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需要成立專責辦公室，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新辦公室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此外，新辦公室亦會通過整合資源，為創意產業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成立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

6. 目前，政府通過不同的局及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創新科技署及工業貿易署，為不同界別的創意產業提供支援，但工作較為分散，成效並不如我們預期般理想。我們須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讓政府可更集中支援創意產業的工作。創意香港成立後，政府內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會更加協調，讓我們可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要，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創意香港將在推動本地創意經濟發展方面擔當倡導角色。

7. 目前，政府有多項計劃及財政資源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這些計劃及資源由不同政府機構管理，例如影視處管理的電影發展基金、創新科技署轄下的設計智優計劃及向香港設計中心提供的資助、獲創新科技基金撥款設立的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等。重行調配和合併這些現有資源後，創意香港將可進一步提升和加強支援創意產業的措施。

8. 創意香港會與業界攜手合作，探求可加強在香港或與其他地方合作的空間。此外，該辦公室會設立機制，更主動邀請業界代表參與，讓我們更明白業界的需要及期望。創意香港成立後，政府與業界的聯繫會更加緊密，這有助加快本地創意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9. 我們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意之都。在此願景下，創意香港的使命，是提供有利環境，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經諮詢業界代表，我們制定了創意香港的初步發展策略。創意香港將採取全面而多方位的模式，工作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我們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附件1 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

支援創意產業的撥款

10. 財政司司長已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3 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以及推動創意經濟未來 3 年的發展。這筆款項是在現有多項支援創意產業的資助計劃(例如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的 2 億 5,000 萬元、撥作香港設計中心經費的 1 億元)以外，額外增撥的資源。

創意香港的組織架構

11. 創意香港會在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設立，由創意香港總監領導，40 多名職員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及創新科技署重行調配而來。創意香港成立後，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和創意香港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12. 創意香港總監會負責辦公室的整體管理工作，並倡導制定策略工作，以推動及實施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措施。創意香港負責的工作範疇既繁重又複雜，對業界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新設的創意香港總監職位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直屬上司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13. 我們認為必須把創意香港總監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原因如下－

- (a) 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工作繁重，須處理創意產業各個界別(包括電影、電視、設計、動漫及數碼娛樂)的事宜，以及政府機構目前尚未處理的範疇，例如建築、廣告等；
- (b) 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協調各局及部門有關創意產業的工作，例如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文化和演藝工作、教育局負責的人才培訓工作等，並管理涉及大筆公帑的各項資助計劃。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反映了該職位的責任輕重及在協調不同政府機構的工作上的實質需要；
- (c) 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透過重行調配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多個機構不同職系的人員，整合為創意香港的人手資源。出任人員必須具備管理不同職系人員和建立能幹團隊的領導技巧；
- (d) 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擔當倡導者的角色，為本土多元化創意產業提供一站式的聯絡點，以及在國際層面代表香港。由較高級別人員出任該職位，在政府內外更能得到適當尊重及確立應有的地位；以及
- (e) 把該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可令公眾及業界對政府決意推動創意經濟發展有信心。

附件4 14. 創意香港總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15. 就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承擔的職責而言，出任創意香港總監職位的人員須具備高度的分析力和組織能力，並擁有豐富的商業及營運經驗，能了解和明白香港創意產業的具體需要。出任人員亦須擁有與創意產業界相關的經驗和人脈，讓創意香港能與業界緊密合作。考慮到創意香港總監的新工作性質獨特，為確保進行招聘工作時能有較多候選人可供選擇，以及善用私人機構的資源和人才，我們建議為該職位開設新的職系和職級，並通過公開招聘，揀選合適的人出任該職位。

首長級編制的變動

重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首長級人員的職務

附件5 16. 2004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與當時的資訊科技署合併，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見 EC(2004-05)8 號文件)。合併後成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組織圖載於附件 5。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外，該辦公室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即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名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4 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8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6(a)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 2004 年成立後，曾數次調整各部別的分工情況，以便在不影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整體職能、各部別組織及首長級職位大致分工的原則下，按運作需要及政策比重重新調配資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一次作出這改動為 2008 年 12 月，附件 6(a)所載的組織圖顯示各職銜經修訂的稱謂，使各部別的職務能更貼切和明確地反映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所開列的 5 個工作範疇 —

- (a) 推動數碼經濟；
- (b)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 (c) 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d)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以及

(e)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18. 經上述改動後，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A)(資訊科技政策)在 2008 年 12 月改稱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以配合其檢討、制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及推行策略工作計劃的職責。附件6(b)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b)。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A)(資訊科技政策)職位亦有一些職責與「推動數碼經濟」的工作範疇有關；這些職責已交由掌管新設的數碼經濟促進部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04 年成立時，數碼經濟促進部稱為行業發展及電子商務部。

19. 在每個工作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已有可帶領本港未來數年發展的長遠目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已檢討和修訂工作計劃，以反映該等《期望可達致的成果》。自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採用更為循序漸進的方式修訂策略及工作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再每隔 3 至 4 年全盤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而是定期和持續地檢討 5 個工作範疇的成果，並按需要修訂策略和工作計劃，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這是一個持續改良的模式，參照原先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理念，把制定政策與執行更緊密地整合。為推行上述新模式，檢討和制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職責，便須由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移交予負責不同工作範疇的其他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建議刪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職位

20. 在移交上述職務後，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只剩餘少量職責，當中與項目管理、衡量成果和為各委員會提供服務有關，因此，不再需要保留該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刪減架構層，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承擔可予刪除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職位餘下的職責。在建議修訂和重新分配職務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及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管各部的首長級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7(a) 附件7(a) 至 7(j)。

至7(j)

重行調配影視處資源

21. 目前，影視處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協助香港電影業的發展。我們建議把整個電影服務統籌科轉撥至創意香港，以及把掌管電影服務統籌科的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屬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轉撥至創意香港後，秘書長的職務大致相同。

首長級編制的其他變動

22. 在考慮把資源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的計劃時，創新科技署已審慎評估計劃對該署首長級人員職務的影響，並認為需要相應重整該署各助理署長的職務。該署已另行提交建議，修訂和重新分配各助理署長的職務(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9-10)2 號文件)。

非首長級編制的變動

重行調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源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碼經濟促進部下設 1 個小組，有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目前負責促進數碼娛樂產業的發展。我們建議把該小組連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將會重行調配的公務員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7(k)。該小組轉撥至創意香港後，小組的職務大致維持不變。

重行調配影視處資源

24. 電影服務統籌科有 2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除了重行調配電影服務統籌科全部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外，我們亦建議把影視處 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影視處在重行調配前、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8(a)及 8(b)。將會重行調配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8(c)。在完成建議的轉撥後，有關職位會繼續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

重行調配創新科技署資源

25. 目前，創新科技署設計組有 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設計組負責所有與設計及品牌有關的事宜，包括管理設計智優計劃下各個資助計劃、管理給予香港設計中心的 1 億元撥款，以及監察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我們建議把創新科技署設計組 5 個公務員職位及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連同他們現行的職務)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創新科技署重行調配前、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9(a)及 9(b)。將會重行調配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9(c)。

進一步重行調配資源方案

26. 工業貿易署應有空間把手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以支援創意產業發展。不過，由於工業貿易署目前尚有其他更緊急的工作需要優先處理，在考慮到這些優先工作在短期、中期以及其他方面發展所需對員工調配的影響後，工業貿易署會進行人手檢討，以便在稍後階段作出重行調配安排。

27. 在創意香港成立初期，我們會檢討和確定可否進一步重行調配資源，以及因應創意香港的運作需要，以及考慮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部門作任何進一步重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我們會考慮是否須從外間聘用員工，確保員工對創意產業有良好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相關部門合作，敲定重行調配資源方案。任何新的重行調配資源方案都會按既定機制進行。

人手編制上的變動概況

28. 我們會通過重行調配和整合現有資源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而不會改變現有的員工數目，包括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在成立新辦公室後，創意香港計劃中的公務員編制會有 39 個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及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除公務員職位外，新辦公室也會有 7 個非公務員職位。通訊及科技科及相關部門重行調配人手安排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10。

附件10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9. 我們已審慎研究通訊及科技科其他職級相若的首長級人員可否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轄下有創新科技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協助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是創新科技署的首長，該署負責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時也是為數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首長，該辦公室負責根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定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和措施，並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制定有關廣播、電訊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政策。由於他們現有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要他們既不影響執行本身的職務，同時兼顧創意香港總監的全部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此外，政府計劃加快發展創意產業，預計創意香港的工作量在未來數年會增加。

總目 47、55、155 及 180 項下編制上限的調整

30. 建議的創意香港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及創新科技署的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轉撥至通訊及科技科，支援創意香港的運作。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處理非首長級編制的變動。總目 55 項下在 2009-10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將調高 16,618,000 元，即由 18,328,000 元增至 34,946,000 元；總目 47、155 及 180 項下將分別刪減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594,000 元、2,254,000 元及 12,769,000 元，以作抵銷。

諮詢員工

31. 通訊及科技科已在 2009 年 2 月及 3 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及創新科技署的有關員工簡介重行調配資源的建議。他們普遍明白進行重行調配的理由。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首長級編制變動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45,4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開設的常額職位		
總目 55		
創意香港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63,400	1
減去：刪除的常額職位		
總目 47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245,400	0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08,000 元。

33. 實施上述建議，需要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處及創新科技署內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和 7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永久重行調配至通訊及科技科，有關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²。我們稍後會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內就相關開支總目作出所需的修訂。

² 由於採用數字捨入的計算方法，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稍增 1,000 元，以便調整相關開支總目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在 2009 年 2 月 9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35.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未來 5 年內加快發展創意產業，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行政長官其後在《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公布成立專責辦公室，通過整合現有的資源，為本地創意產業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和一站式服務。目前，政府通過電影發展基金和設計智優計劃支援電影和設計界。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預留 3 億元，支援電影和設計界以外的香港創意產業未來 3 年的發展。

編制上的變動

36. 過去 2 年，各有關總目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總目 47			
A	17#	17	17
B	127	128	126
C	486	488	444
總計	630	633	587
總目 55			
A	4#	4	4
B	10	10	10
C	38	38	38
總計	52	52	52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i>總目 155</i>			
A	7#	7	7
B	49	48	48
C	113	113	113
總計	169	168	168
<i>總目 180</i>			
A	3#	3	3
B	25	25	24
C	126	125	125
總計	154	153	15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開設創意香港總監職位(單一職級職系)，領導創意香港，推動香港創意經濟的發展，以及同意擬議修訂和重新分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4 月

發展創意經濟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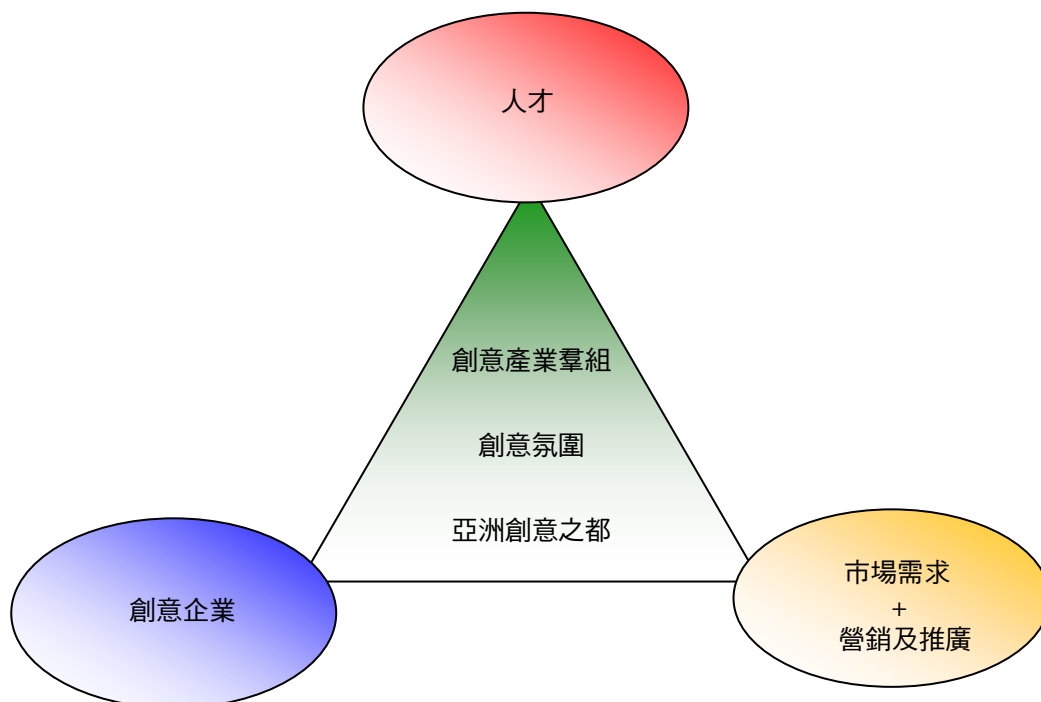
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意之都。

使命

在香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策略方向：7 個策略範疇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a) 人才

- 培育大量創意人才，作為推動創意經濟發展的能量
- 培訓本地創意人才，以及吸引外地人才來港

(b) 創意企業

-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
- 協助本地人才在香港高營運成本的環境下創業
- 為他們提供經濟誘因及商業知識，使其企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c) 市場需求

-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新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讓創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d) 營銷及推廣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在內地和海外市場製造對本地創意的持續和可擴展需求

(e) 創意產業羣組

- 香港有些地區以某類常有的文化及創意活動見稱，例如荷李活道、「蘇豪」及石硤尾
- 在既有模式上加以發展，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使其成為創意經濟的中心

(f) 創意氛圍

- 協助在本地社會營造和推廣一個更具創意的環境，凝聚觀眾羣
- 協助建立具創意的生產力，並製造可持續的本地需求

(g) 亞洲創意之都

- 把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
- 舉辦大型盛事
- 吸引人才來港，發掘創作意念和促進交流，或作為發展創意企業的基地，令香港的創意活動更多元化
-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未來路向

即時：

- 考慮業界及立法會的意見，調整發展策略
- 成立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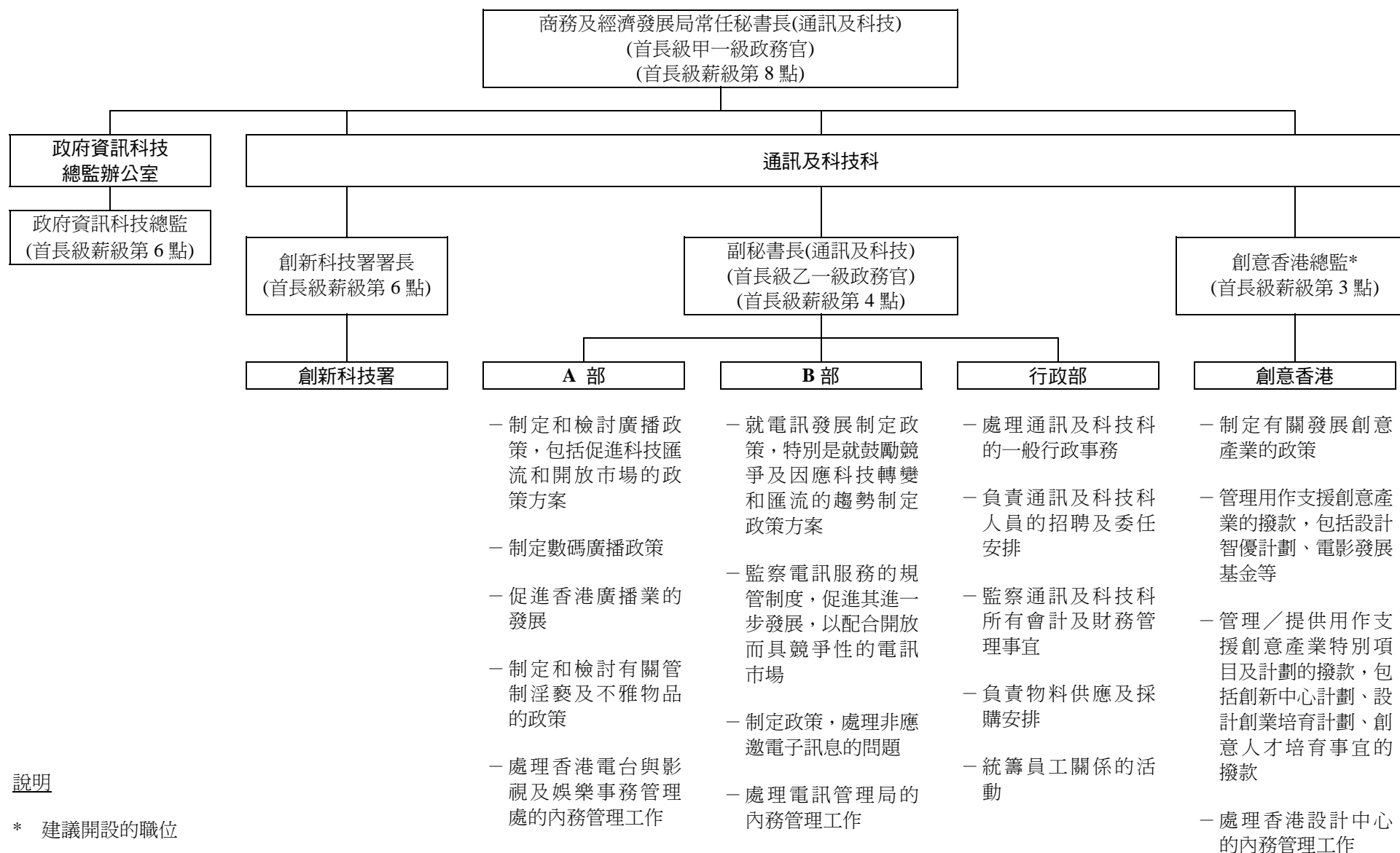
中期：

- 制定和推行支援措施
- 委託進行有關創意產業長遠發展的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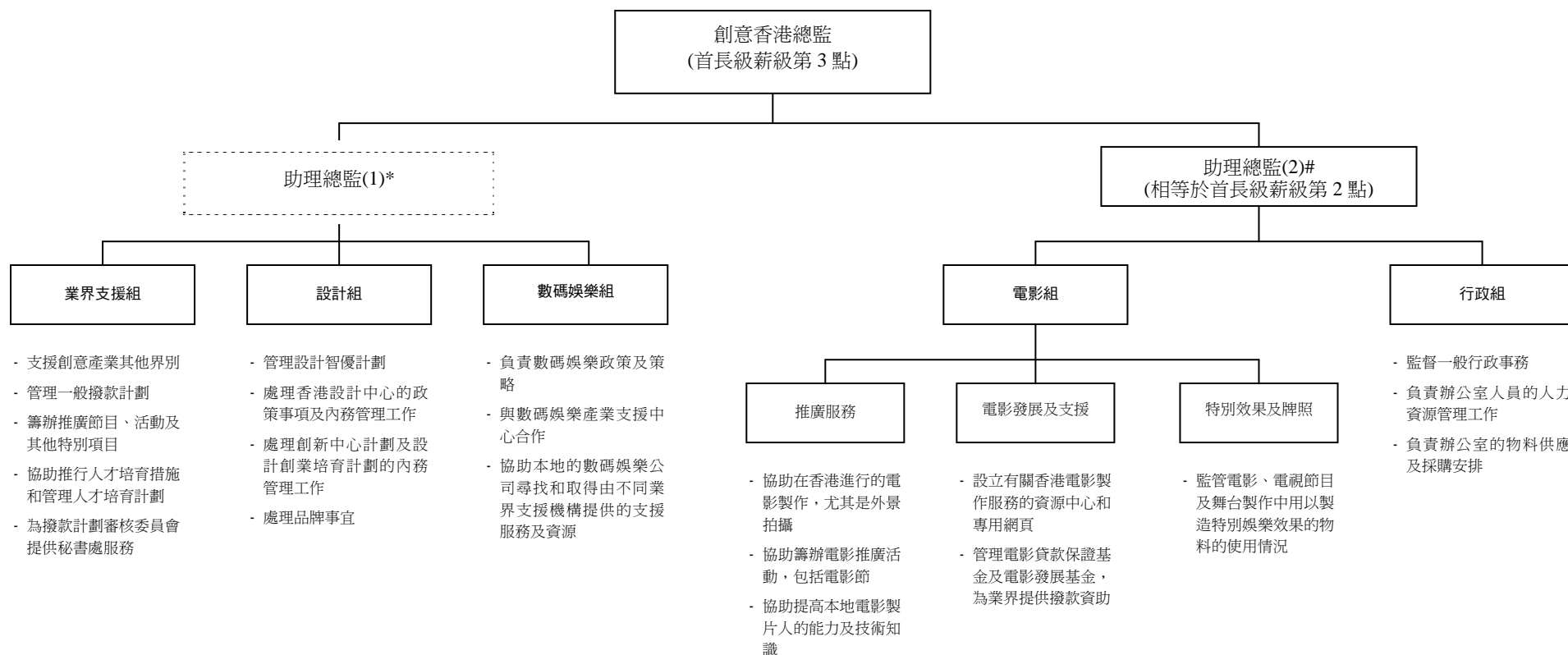
長期：

- 根據委託研究的結果，制定長遠策略

創意香港成立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通訊及科技科創意香港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職位的重行調配計劃正在考慮中，或須在辦公室成立後才可敲定。業界支援組、設計組及數碼娛樂組的主管將直接向創意香港總監負責，直至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職位正式設立為止。

非公務員職位

創意香港總監
職責說明

職銜：創意香港總監

職級：創意香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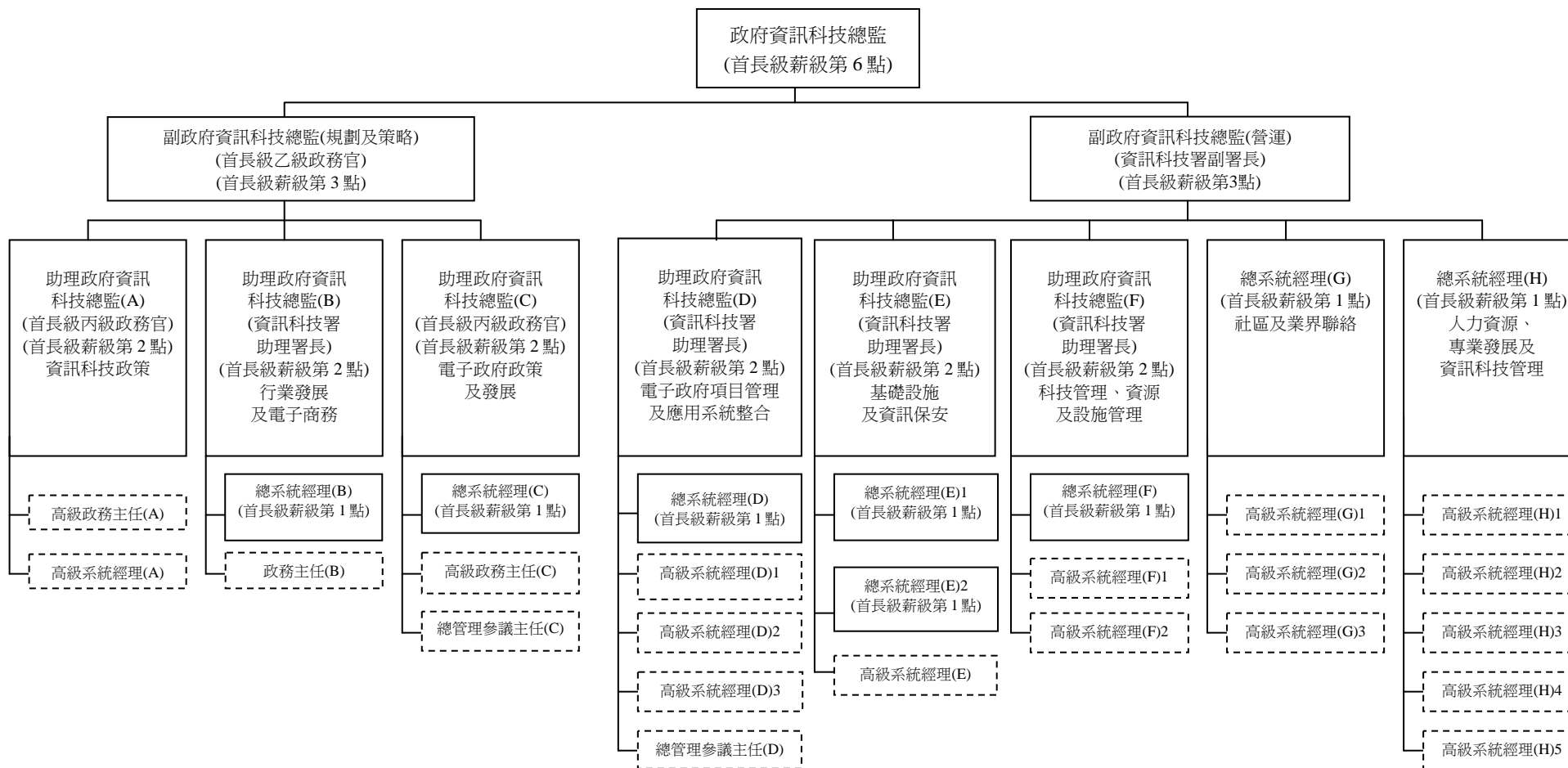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發展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
2. 制定和推行推動創意經濟的措施，並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3. 掌管創意香港，負責策劃、管理和控制該辦公室的人力及資源，包括取得撥款，達到服務表現目標，處理員工發展和管理、員工紀律和員工關係等事宜。
4. 監督電影發展基金、設計智優計劃及其他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而設的基金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5. 督導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該秘書處就制定電影業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6. 協調創意產業界與政府／公營機構，確保所有由公帑資助與創意產業有關的活動得以順利推行，並與各方合作，就推廣創意產業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
7. 管理及提供財政資助予支援創意產業的特別項目及計劃，包括創新中心培育計劃、設計創業培育工作、發展創意課程及培育人才。
8. 在國際層面推廣本地創意產業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代表。

9. 聯繫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協調有關促進和維護創意產業利益的措施。
10. 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內務管理工作。
11. 就本地與海外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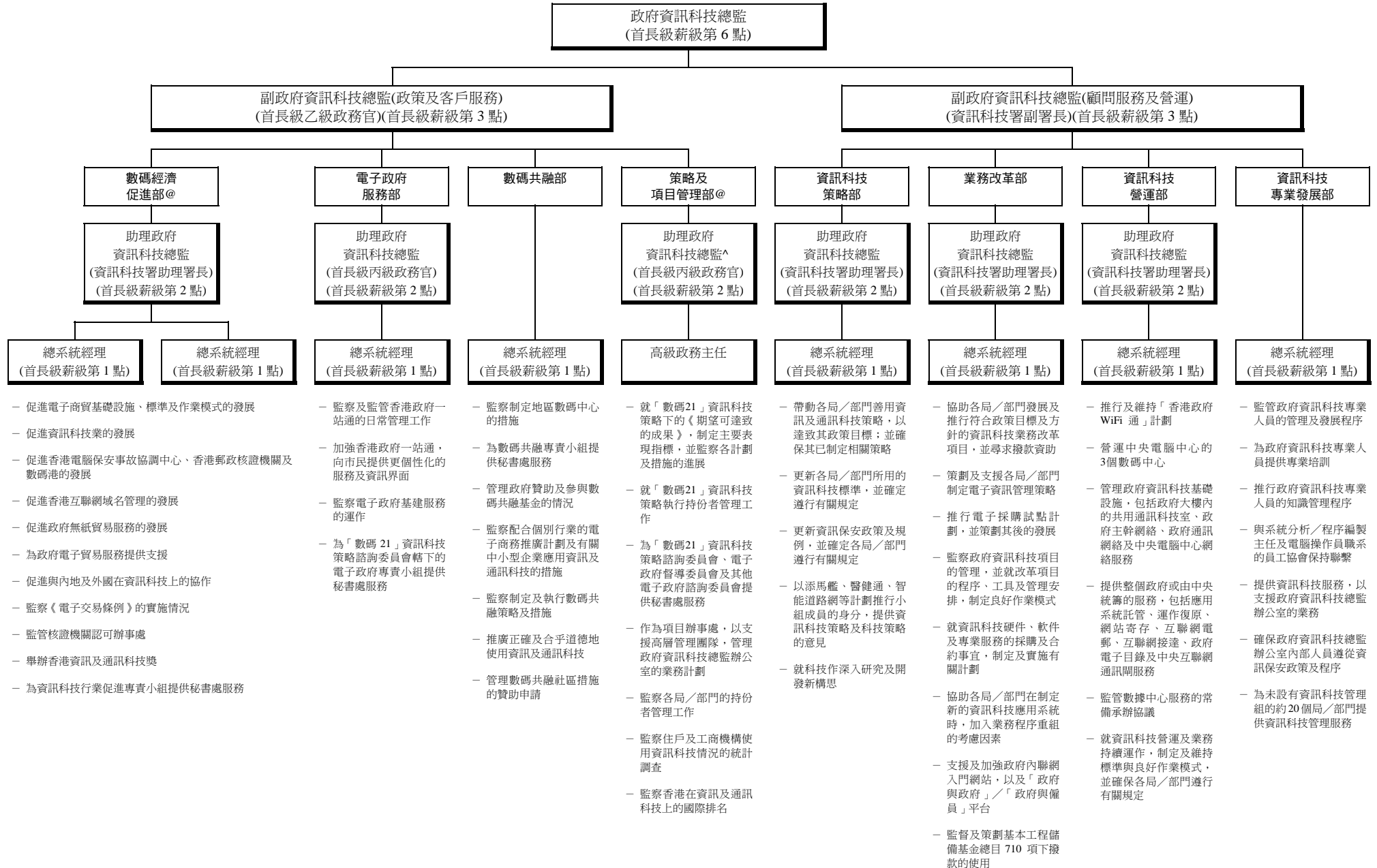
在 2004 年合併後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組織圖



說明：

[- - - - -] 非首長級職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行組織圖



備註：
 @ 涉及有職位擬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的部別
 ^ 因設立創意香港而建議刪除的職位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及項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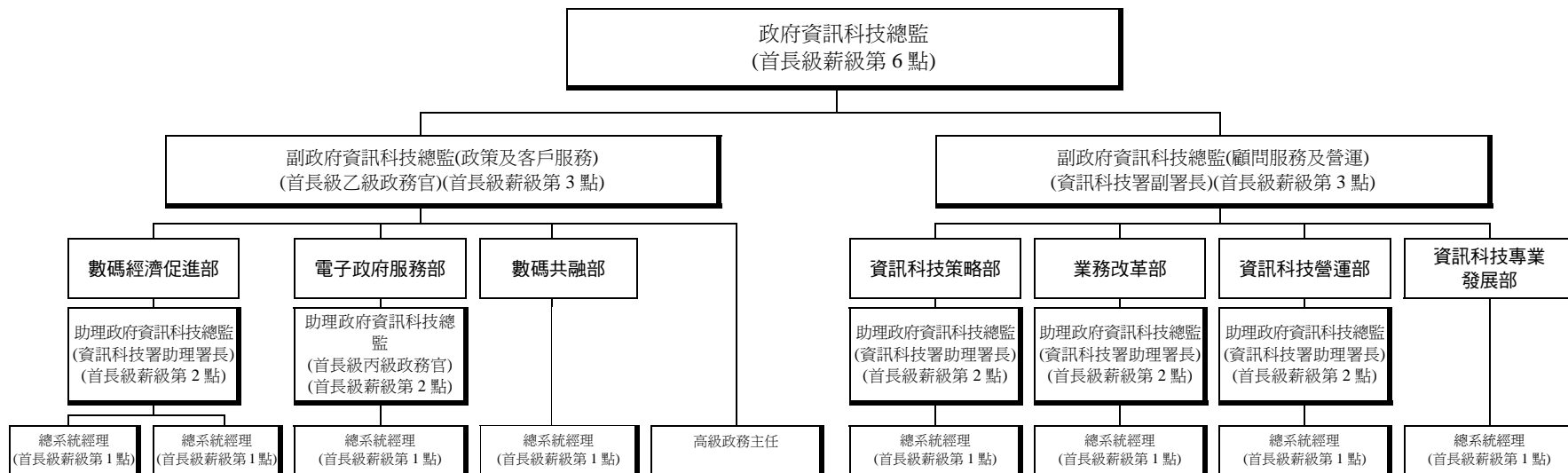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察政府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並向持份者介紹有關進展；
- (b) 統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和更新工作，並公布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 (c) 就「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訂定主要表現指標；
- (d) 為「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e) 聯繫行業促進、電子政府服務和數碼共融等專責小組，並協助向「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匯報各專責小組的工作；
- (f) 為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g) 履行項目管理職責，以支援高層管理團隊，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業務計劃；
- (h) 為各局／部門制定和推行持份者管理計劃；
- (i) 監察及衡量香港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定期統計調查；
- (j) 監察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國際排名；以及
- (k) 為高級官員統籌海外訪問的資料摘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 促進電子商貿基礎設施、標準及作業模式的發展
- 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促進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及數碼港的發展
- 促進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發展
- 促進政府無紙貿易服務的發展
- 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支援
- 促進與內地及外國在資訊科技上的協作
- 監察《電子交易條例》的實施情況
- 監管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
- 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為資訊科技行業促進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監察及監管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日常管理工作
- 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向市民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務及資訊界面
- 監察電子政府基建服務的運作
- 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電子政府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監察制定地區數碼中心的措施
- 為數碼共融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管理政府贊助及參與數碼共融基金的情況
- 監察配合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有關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措施
- 監察制定及執行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
- 推廣正確及合乎道德地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管理數碼共融社區措施的贊助申請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定主要表現指標，並監察各計劃及措施的進展
- 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執行持份者管理工作
- 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及其他電子政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監察住戶及工商機構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統計調查
- 監察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國際排名

- 帶動各局/部門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以達致其政策目標；並確保其已制定相關策略
- 更新各局/部門所用的資訊科技標準，並確定遵行有關規定
- 更新資訊保安政策及規例，並確定各局/部門遵行有關規定
- 以添馬艦、醫健通、智能道路網等計劃推行小組成員的身分，提供資訊科技策略及科技策略的意見
- 就科技作深入研究及開發新構思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協助各局/部門發展及推行符合政策目標及方針的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並尋求撥款資助
- 策劃及支援各局/部門制定電子資訊管理策略
-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並策劃其後的發展
-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並就改革項目的程序、工具及管理安排，制定良好作業模式
- 就資訊科技硬件、軟件及專業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及實施有關計劃
- 協助各局/部門在制定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加入業務程序重組的考慮因素
- 支援及加強政府內聯網入門網站，以及「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僱員」平台
- 監督及策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撥款的使用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推行及維持「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
- 營運中央電腦中心的3個數碼中心
- 管理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政府大樓內的共用通訊科技室、政府主幹網絡、政府通訊網絡及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
- 提供整個政府或由中央統籌的服務，包括應用系統託管、運作復原、網站寄存、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電子目錄及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服務
- 監管數據中心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
- 就資訊科技營運及業務持續運作，制定及維持標準與良好作業模式，並確保各局/部門遵行有關規定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監管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管理及發展程序
- 為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 推行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知識管理程序
- 與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的員工協會保持聯繫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業務
- 確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部人員遵行資訊保安政策及程序
- 為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約20個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職責說明

職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就下述事宜，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擔任其副手 –
- (i) 監察「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並向持份者介紹有關策略和進展；
 - (ii) 制定有關電子政府的政策、策略和跨部門計劃；
 - (iii) 管理政策及策略的制定和措施的推行，以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和與內地的協作；以及
 - (iv) 制定數碼共融的計劃和措施，並管理有關措施，以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督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數碼經濟促進部、電子政府服務部和數碼共融部的工作；以及
- (c) 就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政策和策略，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架構內負責顧問服務及營運的部別協作。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 –

(i) 促進電子商貿基礎設施、法律架構、標準和作業模式的發展；

(ii) 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合作；

(iii) 支援資訊科技業；以及

(iv) 促進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發展；

(b) 監察《電子交易條例》的實施情況、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的運作，以及數碼港計劃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內務管理；以及

(c)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察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發展，不斷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政府網上資訊和服務；
- (b) 加強入門網站，為服務和資訊提供更個性化的界面，以便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c) 為「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電子政府工作組提供服務；以及
- (d)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制定數碼共融策略，並實施有關項目；
 - (b) 支援地區數碼中心的工作；
 - (c) 協助市民正確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d) 管理衡量香港數碼共融情況的定期調查；
 - (e) 協助中小型企業更了解和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f)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職責說明

職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職級：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 就下述事宜，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擔任其副手一

- (i) 審議和改善香港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數碼策略；
- (ii) 帶動政府各局和部門採用及推行資訊科技策略，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 (iii) 制定和維持相關的管理架構、標準、程序和指引，以確保各局／部門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能符合保安、兼容通用和審慎的原則；
- (iv) 就促進各局／部門利用資訊科技進行業務改革和服務轉型，提供意見和策導有關計劃；
- (v) 就政府的資訊科技投資提供意見，並監督處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撥款申請；
- (vi) 為整個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協助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服務和技術；
- (vii) 為政府的資訊科技專業隊伍制定長遠人力資源計劃；以及
- (viii) 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督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策略部、業務改革部、資訊科技營運部和資訊科技專業發展部的工作，並督導行政部和財政部的工作；以及
 - (c) 就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策略和工作，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架構內負責政策和客戶服務的部別協作。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協助各局／部門發展和推行符合政策目標的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並尋求撥款資助；
 - (b)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並就改革項目的程序、工具和管理安排，制定良好作業模式；
 - (c) 就資訊科技硬件、軟件和專業服務的採購和合約事宜，制定和實施有關計劃；
 - (d) 就加強為政府員工提供的「政府與僱員」服務，以及安排「政府與政府」服務和政府內聯網的共用應用系統，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統籌有關事宜；以及
 - (e)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建議和協助各局／部門在業務規劃期間加入資訊科技策略的元素，達致最有效使用資訊科技和良好作業模式；
- (b) 參與制定和管理有關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事務；
- (c) 推廣用家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就保安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提供意見、公布電子認證架構，並確定對資訊保安規定的遵行；
- (d) 制定、發展和公布政府的網絡及電子通訊策略、重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技術發展和下一代網絡服務及新技術的採用，並提供有關意見；
- (e) 更新互用架構，就重大的電子政府計劃提供關於使用數據交換標準和工具的意見，並推行各局／部門使用互用架構和確定對有關規定的遵行；
- (f) 就策略性技術作深入研究(包括使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和數碼證書，用作進行安全電子通訊)，並協助發掘新構思，使成為可供政府採用的技術和產品；以及
- (g)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督導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的開發和推行；
 - (b) 向各局／部門就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的良好作業模式提供意見，並確保各局／部門遵行相關的標準和指引；
 - (c) 就有關政府數據中心的措施和中央統籌的數據中心外判服務，制定策略和推行有關計劃；
 - (d) 發展政府中央電腦中心的服務，並管理其營運；
 - (e) 監督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管理，包括政府大樓內的共用通訊科技室、政府主幹網絡、政府通訊網絡和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
 - (f) 督導各局／部門或由中央提供的服務，包括應用系統託管、運作復原、網站寄存、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電子目錄和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服務；以及
 - (g)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專業發展)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專業發展)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電腦操作員職系；
 - (b) 就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管理和發展，制定計劃及管理程序；
 - (c) 為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制定專業培訓和發展策略與計劃；
 - (d) 為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發展和管理知識管理架構；
 - (e) 發展和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的電子商務和資訊科技服務；
 - (f) 制定和維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的資訊保安政策和程序；
 - (g) 為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約 20 個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以及
 - (h) 監察相關工作範疇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

創意香港成立後
重行調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非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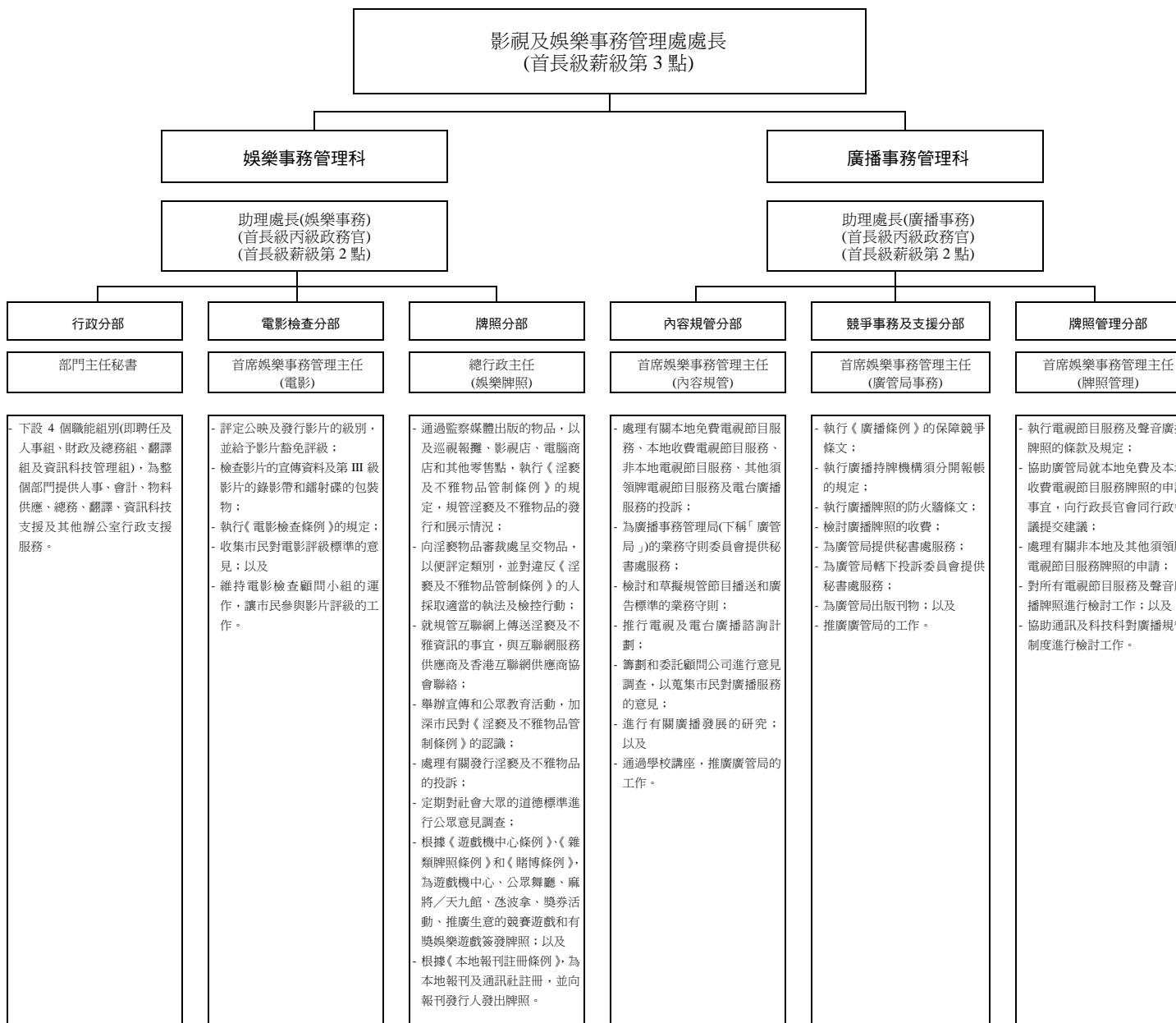
職級	職位數目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總計：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行組織圖



註:
* 非公務員職位

在重行調配職位至創意香港後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建議組織圖



創意香港成立後
重行調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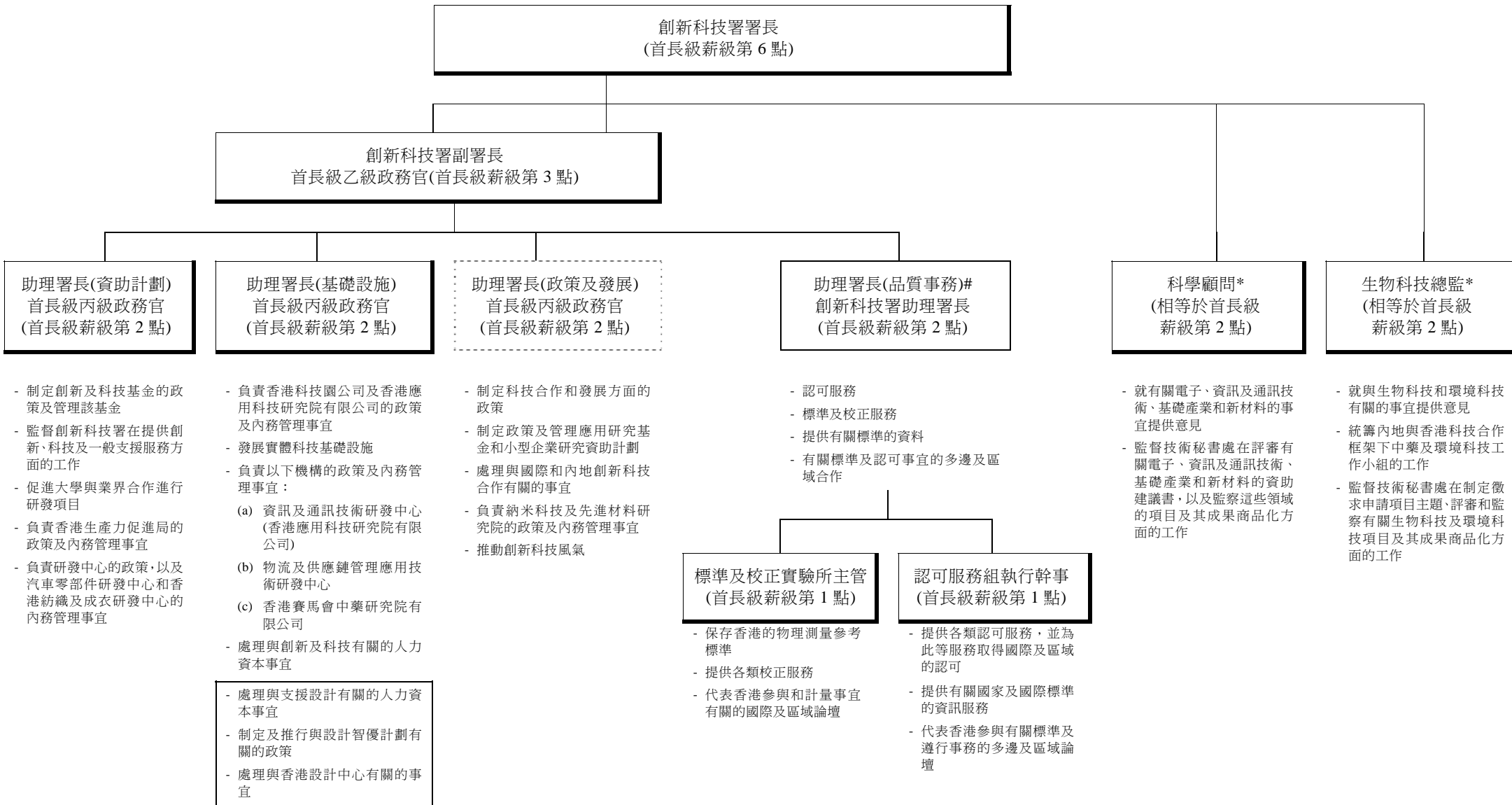
(a) 公務員編制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2
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2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5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高級爆炸品主任	1
一級爆炸品主任	2
二級爆炸品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6
<i>總計：</i>	<i>30</i>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職 位	數 目
電影發展局秘書長	1
行政助理	4
<i>總計：</i>	<i>5</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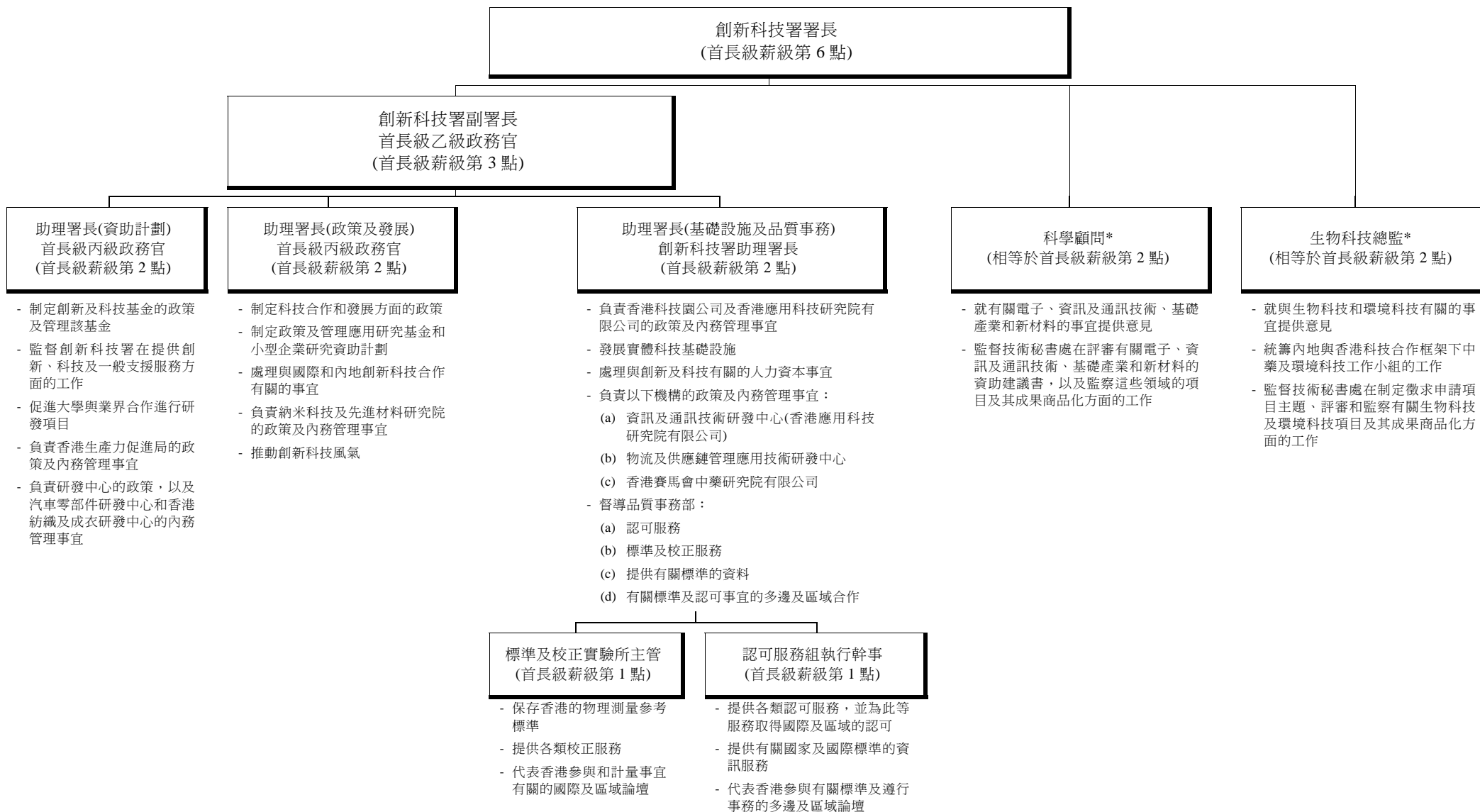
創新科技署現行組織圖



說明：

- * 由非公務員出任的職位
- 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凍結的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 # 凍結職位
- ▭ 與設計組有關的工作

在重行調配職位至創意香港後
創新科技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

* 非公務員職位

創意香港成立後
重行調配創新科技署的非首長級人員

(a) 公務員編制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首席貿易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打字員	1
<i>總計：</i>	5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職 位	數 目
經理(設計)	1
助理經理(基礎設施)	1
<i>總計：</i>	2

建議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
重行調配人手一覽表

	公務員職位數目		非公務員 職位數目 (c)	總計 (a)+(b)+(c)
	首長級 常額職位 (a)	非首長級 常額職位 (b)		
創意香港	+1	+38	+7	+46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1	-3	—	-4
影視處	—	-30	-5	-35
創新科技署	—	-5	-2	-7
